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87
14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2/74 号决议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委员会还请当时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9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 根据这项要求，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就《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2001/4)，该报告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分发。

-- -- -- -- --